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形及对应募投项目立项时的可行性分析、相关业务的历史开展情况及未来展望，说明对应募投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慎、合规

经查阅公司2018年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20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新冠疫情、国际局势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2018年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规划了“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前期论证是充分、审慎、合规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20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外部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新冠疫情爆发并持续影响至今，欧美通胀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市场环境错综复杂，公司认为继续实施项目面临较大风险，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所以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说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中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所形成资产（如有）在项目终止后的处置或使用计划，是否导致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的“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LED照明应用产品和LED电源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募集资金所形成的生产设备与厂房等仍可由现有业务使用。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已投入形成的资产将继续使用、不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资产的后续使用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投入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计划；如否，请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合理性，审慎评估并说明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风险

经核查，“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计划投资 82,750.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投入 66,837.61 万元，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911.48 万元，目前的投资进度严重滞后于募集计划。公司披露进展缓慢的原因为：2020 年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并延续至今，全球供应链体系震荡，加之国际政治局势震荡，在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选择了更为谨慎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暂缓了对“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保荐机构认为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未来公司将结合中长期的规划，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和产业链变化，采取灵活的策略，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适时对项目进行推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后续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